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5號

聲請人 蘇羿隆

代理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份，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為同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仍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

01 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共9人，以每人10份，每
02 份51元計算），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
03 （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04 二、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07 三、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
08 月22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09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
10 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1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12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13 等）相關資料。

14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15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16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17 姓名。

18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19 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0 四、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
21 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

22 五、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23 出【證明文件】：

24 (一)財產目錄：

25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26 （含名稱、種類、數量）。

27 2.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封
28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29 面）」影本（註：①須顯示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
30 並補登至陳報前最近之期日。②須含自112年5月迄今，若未
31 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

01 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
02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

03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
04 詢之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
05 地）。

06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0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8 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必須提出），並提出下列事項：

09 (1)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
10 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11 (2)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金
12 額、繳納費用來源（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及投保
13 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
14 他原因），並提出保險資料、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15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16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
17 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18 6.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19 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車、機車、珠寶、金
20 飾、銀飾、黃金、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
21 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亦應陳報於財產清單並提出財
22 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
23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24 (二)收入數額：

25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
26 月22日止，及114年5月23日起至陳報當月之收入狀況：

27 1.任職於何處？任職期間？本職外是否有兼職？本職及兼職之
28 每月收入為何？收入領取之方式？另工作薪資含本薪、佣
29 金、獎金、津貼等。

30 2.除本職及兼職外，是否有領取任何年金（例如：勞保年金、
31 國民年金等）、商業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類政府補助金

01 (例如：租屋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補助、身障津貼
02 等)、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其他收入款(例如：兄弟姐妹或
03 親戚之資助金等)。

04 3.請提出前開1、2項所述收入所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背
05 面暨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明細單、薪資袋、在職證明、政
06 府核定上開年金、補助之函文、商業保險給付證明等)以供
07 核對。

08 (三)必要支出數額：

09 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10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釋明，請一併提出。

11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

12 1.聲請人如有需應分擔受扶養人，請說明應分擔受扶養人之扶
13 養義務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併提出11
14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5 戶財產查詢清單、歷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
16 前2年實際支出予受扶養人之扶養費金額及其證明文件。

17 2.如有應分擔受扶養人，請說明受扶養之人自112年5月起迄今
18 是否領取政府之補助、津貼或年金(如：低收入戶補助、租
19 屋補助、身障津貼、勞保年金、國民年金、低收、中低收入
20 戶補助、健保補助等)?領取之金額為若干?暨提出受扶養
21 人補助或年金匯入之金融機構之「封面」及「完整全部內
22 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如不知有領取何
23 項目及金額，請逕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確認)。

24 3.請說明受扶養人之工作能力、財產狀況、工作狀況及每月收
25 入。

26 六、陳報下列事項：

27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112年7月5日簽發137,500元本
28 票予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請說明簽發原因、
29 資金用途。

30 (二)聲請人陳報之事實及已提出之資料如有更新或補正，應即時
31 於本件聲請更生裁定前提出更新或補正之資料。

01 （以上均請使用標籤紙，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
02 項，亦應載明無該事項，並請「儘速」、「一次」即補正齊
03 全。）